

## 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- 歡迎您的蒞臨

---

有關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，無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12條所定交通違規情事，得由服務機關覈實核給公假；所稱上下班途中則依同細則第10條相關規定認定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人事室公告

： 人事主任

張貼在： 2017/3/8 13:58:57

有關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，無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12條所定交通違規情事，得由服務機關覈實核給公假；所稱上下班途中則依同細則第10條相關規定認定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6年2月24日部法二字第10641978311號令副本辦理，並檢附原令影本1份。